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度「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

(縣市政府)

目 錄

壹、依據.....	2
貳、目的.....	2
參、本計畫專有名詞定義如下.....	2
肆、工作內容及實施對象.....	2
伍、經費支給及支用原則.....	4
陸、經費核撥及核銷.....	6
柒、督導及訪視.....	6
捌、其他.....	7
附件一、縣市政府申請三級棒球隊培訓計畫格式.....	8
附件二、縣市政府辦理縣市或區域三級棒球學校週末對抗賽比賽計畫...	12
附件三、縣市政府辦理三級棒球隊培訓經費收支結算表.....	13
附件四、縣市政府辦理三級棒球隊培訓執行成果報告書格式.....	14
附件五、縣市政府辦理縣市或區域三級棒球學校週末對抗賽執行成果報告書.....	15
附件六、選手基本資料表.....	16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度「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

(縣市政府)

壹、依據：為延續強棒計畫辦理成果，依據「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申辦要點」及「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辦理，落實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

貳、目的：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輔導地方政府擴大國中、小棒球參與人口，並培育績優高中（職）具潛力棒球選手，以厚植基層棒球基礎及提升競技實力，建立完善培育體系。

參、本計畫專有名詞定義如下：

一、地方政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二、績優高中（職）：參加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賽（以下簡稱學生棒球運動聯賽）高中硬式木棒組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肆、工作內容及實施對象：

一、工作內容：

（一）輔導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擴大棒球參與人口。

（二）發掘、培育績優公（私）立高中（職）具潛力棒球選手。

（三）輔導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縣市或區域週末對抗賽。

二、實施對象：參加學生棒球運動聯賽之國小硬式組、國中硬式組、高中（職）硬式木棒組之學校。

三、執行說明

（一）輔導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擴大棒球參與人口：

1、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 刻正 參加學生棒球運動聯賽國小硬式組、國中硬式組、高中硬式木棒組學校之培訓計畫函報本署審查。

2、審查基準：

（1）國小硬式組、國中硬式組學校：

①選手招募計畫。

- ②選手培訓計畫。
- ③選手課輔計畫。
- ④教練、選手生活管理計畫（含品德教育之規畫）。
- ⑤教練學經歷（含相關證照、資格）。
- ⑥訓練場地設施狀況。
- ⑦選手向上輸送計畫、參賽計畫。
- ⑧督導考核計畫。

（2）高中硬式木棒組學校：

- ①選手招募計畫。
- ②選手培訓計畫。
- ③選手課輔計畫。
- ④教練、選手生活管理計畫。
- ⑤教練學經歷（含相關證照、資格）。
- ⑥訓練場地設施狀況。
- ⑦選手向上輸送計畫、參賽計畫。
- ⑧督導考核計畫。
- ⑨教練及選手法治教育計畫。

（二）輔導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縣市或區域三級棒球學校週末對抗賽：

- 1、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規劃舉辦縣市或區域三級棒球學校週末對抗賽，如轄區內三級棒球學校數較少，可與鄰近縣市共同舉辦。
- 2、週末對抗賽不強調成績與勝負，以增加選手比賽經驗為目的。

四、申請作業：前開事項之推動，分由下列各單位提送計畫向本署申請，由本署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 （一）三級棒球學校：由各縣市政府統一彙整轄區內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培訓計畫函送本署，計畫格式請參考附件一。
- （二）縣市或區域三級棒球學校週末對抗賽：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規劃

後，併三級棒球學校培訓計畫函送本署，計畫格式請參考附件二。

伍、經費支給及支用原則

一、支給原則：

- (一) 培訓費用(以經常門款項支用)：依第肆點第三項第一款第二目之審查基準酌予分配。
- (二) 分配額度(經常門)：
 - 1、國小每校 20 萬至 35 萬元。
 - 2、國中每校 23 萬至 38 萬元。
 - 3、高中(職)每校 50 萬至 100 萬元。
- (三) 自籌款：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配比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辦理，各縣市政府請依年度支出總經費編列自籌款。
- (四) 停訓或減校：經本署核定三級棒球學校培訓計畫嗣後有停訓、減校等情形者，直轄市或縣(市)直轄市應先陳報本署，並將核定經費餘額繳回；如為核定學校變更者，應先陳報本署同意，並於原核定額度內支用。
- (五) 計畫或經費變更：經本署核定之三級棒球培訓計畫如經費有修正或變更者，直轄市或縣(市)直轄市應儘速陳明原因，並將調整後之相關計畫及資料，備文陳報提報培訓計畫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轉報本署備查。
- (六)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縣市或區域三級棒球學校週末對抗賽：
 - 1、由本署酌予分配，不足部分由直轄市或縣(市)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編列配合款辦理。
 - 2、辦理比賽所需經費，以場次計，每 1 場次支給新臺幣 4,000 元，每一縣市支給上限 15 場。

3、三級棒球學校參賽所需，以日計，每1日支給新臺幣4,000元。

4、分配額度：每一縣市4萬至6萬元。

二、支用原則：

（一）三級棒球：

- 1、經費支用以講師費、選手營養費、選手課業輔導費、教練（含外籍教練）費、參賽（含報名費）費、移地訓練費、醫療保險費、運動科學支援費、運動傷害防護費、運動器材設備費(經常門)為限，不得以金錢方式直接發給選手，核發基準由辦理單位覈實辦理。
- 2、執行移地訓練者，應於函報培訓計畫時。
- 3、聘任外籍教練者，應檢附教練資歷、訓練計畫及經費概算專案陳報本署核定後實施。
- 4、選手營養費應檢據方式核銷，不得以造冊方式逕行發給選手。
- 5、教練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 6、辦理單位經費支用時，應索取統一發票或收據，其買受人名稱應以辦理單位或所隸屬之單位名稱辦理核銷。
- 7、參賽旅運、膳宿費及移地訓練費應依規定覈實報支；寒暑假集訓所支用餐飲費經費總額，不得超過本署核定分配經費1/2。
- 8、教練及選手已接受本署其他培訓補助者，不得以其個人名義重複申領本計畫分配之相關經費。

（二）縣市或區域三級棒球學校週末對抗賽：

- 1、比賽舉辦所需經費支用以保險費、裁判費、記錄員、運動傷害防護員、工作人員、場地費、消耗性器材為限；學校參賽所需經費支用，以比賽當日膳食費、往返比賽場地交通費為限，並依規定覈實報支。
- 2、如係與鄰近縣市共同舉辦者，經費核撥以主辦縣市為主。
- 3、裁判等工作人員之聘請，應具備相關證照，其核給費用應依相關規

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4、相關支出應索取統一發票或收據，其買受人名稱應以辦理單位名稱辦理核銷。

陸、經費核撥及核銷

一、經費核撥：

(一) 採一次核定總額，一次全數撥款。

(二) 辦理單位應於接獲本署核定公文後，15 日內掣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請併檢附納入預算證明）請領全額經費。

二、經費核銷：

(一) 三級棒球學校（含縣市或區域三級棒球學校週末對抗賽）：辦理單位應於每年 12 月 10 日 前檢附支出機關分攤表、收支結算表（格式請參見附件三）及成果報告書（格式請參見附件四），如有辦理週末對抗賽須加附辦理成果報告書（格式請參見附件五），函報本署辦理核銷結案。

(二) 辦理單位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請款或核銷者，該核定經費由本署逕予註銷，且下年度取消或減列辦理經費。

(三) 經費核銷結果辦理單位自籌款額度未達第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應依比例繳回本署核定經費。

(四) 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相關規定，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採購，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柒、督導及訪視：

一、受分配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成立輔導專案小組，督導並協助計畫確實執行、填寫訓練日誌及建置各種資料，作為績效查核依據。

二、高中(職)受支給學校應建置選手基本資料表（格式請參見附件六），留存備查。

三、為瞭解辦理單位執行情形及績效，本署將成立訪視委員會，不定期前往訪視，辦理單位應配合需要提供詳細資料及說明，相關執行情形及效益將作

為本署下年度審核之主要評估依據。

四、凡未依本署核定計畫執行訓練工作、執行效益不佳、所屬選手重複接受**支給**或未配合訪視之辦理單位，下一年度起本署得停止其申請。

捌、其他

一、未依本計畫支用原則所定規範執行者，酌其情節註銷或減列分配經費。

二、為健全我國棒球運動發展整體環境，除教育部 94 年 1 月 13 日召開之「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紀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所適用對象，及獲判無罪或罪證不足不起訴者外，曾涉賭打假球者，不得聘為教練（包含由家長會、後援會聘任），如經發現，**即註銷經費**。

三、**高中(職)申請學校**每年應辦理法治教育，執行方式請納入組訓計畫書內，辦理成果納入年度成果報告書。

四、**辦理單位**之選手或教練因違反運動精神、運動禁藥或其他不良事蹟屬實，遭相關單位判處停權處分期間，且其處罰仍於有效期間者，不得列為**申請對象**。

五、**辦理單位**未配合執行國家體育運動政策、不遵守關於運動選手紀律規定（含違反世界反運動禁藥組織（World Anti-Doping Agency，即 WADA）相關規範），或不遵守參與國際（含兩岸）體育活動交流等相關規定，經本署以書面通知配合改善，而其無正當理由未能改善者，本署自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

六、各級棒球學校應注重及落實選手課業輔導、生活管理及加強教育選手運動營養知識，所聘教練請廣續進修學習相關專業知能及技術，並取得合格證照或更高層級教練證。

附件一

○○縣／市政府○○年度申請三級棒球學校培訓計畫

※填寫說明：

*各申請學校請填寫“參、培訓計畫”，並確實依格式每項詳細填入。

*各直轄市或縣（市）政請彙整各校培育計畫，及填寫“壹、申請內容”與“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資料”。

壹、申請內容

一、申請學校：國小 所，國中 所，高中 所，總計 所。

二、申請地點：

（一）國小：1. ；2. ；3. ；4. ；.....

（二）國中：1. ；2. ；3. ；4. ；.....

（三）高中：1. ；2. ；3. ；4. ；.....

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資料

一、聯繫窗口：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繫資訊
		1.單位 2.職稱	1.公務電話 2.行動電話 3.傳真電話 4.e-mail

二、輔導專案小組組織及運作（請填下表）

○○年度棒球○○專案小組成員名冊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負責事項
召集人	○○○	○○○○○	統籌本縣市三級棒球各申請單位相關事宜。
副召集人	○○○	○○○○○	襄助召集人統籌本縣市三級棒球各申請單位相關事宜。
執行秘書	○○○	○○○○○	負責本縣市三級棒球各申請單位相關執行事宜。

委員			
----	--	--	--

※委員至少 6 人以上（含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其中女性委員至少應達 3 分之 1，以符性別平等比例）。

三、督導考核計畫：

- （一）依據：（依據本計畫執行）
- （二）目的：（辦理督導考核之目的）
- （三）權責劃分：（縣市政府及學校之工作事項如何劃分）
- （四）實施方式：（辦理方式）
- （五）督考事項：（考核事項）
- （六）督考運用：（督導考核結果之彙整、分析、檢討及應改進之處）
- （七）其他：（督考期間應執行事項。）

四、各申請單位經常門之經費總表（請彙整各學校經費預算）。

參、培訓計畫：（每一學校請依下列項目分開填寫）

一、國小（二、國中；三、高中）

（一）校名全銜

1、基本資料

- （1）校長姓名。
- （2）學校地址、聯絡電話。

2、教練資料

NO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經歷	證照、資格	聘用方式	進修或新增證照取得情形
1			1.學校 2.系所		ex1.○級教練證 2.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證書 3.其他(請說明)	ex 1.學校教師兼任 2.外聘兼任 3.專任教練 4.其他(請說明)	請列舉 103 全年度參加教練相關研習(討)、講習等，或新增取

							得之證照。
2.							
3.							

填寫說明：1.職稱請填總教練、投手教練、打擊教練、體能教練…。

2.具備之證照、資格，請以影本併附於培訓計畫內。

3、選手資料

NO	姓名	年級	是否為原住民族	族別	守備位置	參賽紀錄／曾獲獎項	畢業學校
1							
2							
3							
4							
5							
6							
7							

4、訓練計畫（請說明訓練內容、練習時間等）。

5、移地訓練計畫（如無，免填）。

6、參賽計畫（請列當年度）。

NO	賽事名稱	舉辦日期	預期可達之參賽成績
		103 年○月○日至○月○日	

7、選手課輔計畫

(1) 依據：(依據本計畫)

(2) 目的：(辦理課輔目的)

(3) 實施對象：(施訓對象)

(4) 實施期程：(起迄日)

(5) 實施時間：(每日上課時間)

(6) 授課課程規劃：(課輔之科目，上課方式，評量方式等等)

(7) 預期成效：

8、選手生活管理計畫（需含品德【高中學校為法治】教育之規畫）

- (1) 依據：(依據本計畫)
- (2) 目的：(辦理生活管理或品德教育之目的)
- (3) 實施對象：(施訓對象)
- (4) 實施期程：(起迄日)
- (5) 實施時間：(每日上課時間)
- (6) 授課課程規劃：(生活管理或品德教育之科目，上課方式，評量方式等等)
- (7) 預期成效：

9、訓練場地設施狀況(請說明棒球隊練習場地面積、設備等概況，及該場地屬學校或縣市政府或其他單位所有)。

10、經費預算

(1) 培訓經費

序號	項目	預算	小計
1	營養費	單價*數量(天數/人數/次數..)	
2	運動營養知識講座 (本項為選辦項目)		
3	法治教育講座 (本項為高中棒球隊指定 必辦項目)		
4	講師費		
5	課輔費		
6	教練費		
7	參賽費		
8	移地訓練費		
9	醫療保險費		
10	運科支援費		
11	運動傷害防護費		
12	運動器材設備費(經)		
總計			

說明：1、請以單位：新臺幣／元為基準編列。

2、本表運動器材設備費，請以經常門(單價1萬元以下)預算編列。

附件二

○○縣／市政府○○年度辦理縣市或區域三級棒球學校週末對抗賽
比賽計畫

1. 依據：
2. 目的：
3. 指導單位：
4. 主辦單位：
5. 協辦單位：
6. 比賽日期及地點：
 - i. 日期：○年○月○日至○月○日止
 - ii. 地點：
7. 預計參賽隊伍數：
8. 預計參賽人數：
9. 預期成效：
10. 經費預算表：

序號	科目	說明	小計
1		單價*數量（天數/人數/次數..）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附件三

○○縣／市政府○○年度辦理三級棒球隊培訓經費收支結算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學校名稱	支用項目及經費	支出總額 (A)	分配款 (B)	自籌款 (C)	備註
1	○○國小	講師費				
		營養費				
		課輔費				
		教練費				
		參賽費				
		醫療保險費				
		運科支援費				
		運動傷害防護費				
		運動器材設備費(經)				
2	○○國中					
3	○○高中					
總計						

製表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填表說明：

- 1、本表請各縣市承辦人彙整各各申請單位支出情形依序填入，表列支用項目為可核銷範圍。辦理單位未支用項目，該列可逕予刪除(例如○○國小未有運科支援費之支出，該列即可刪除)。
- 2、經費填寫請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3、辦理單位支出總額(A)指各站支用營養費、課輔費...之加總，分配款(B)指本署核定之分配費用，分擔款(C)指縣市政府自籌費用， $A=B+C$ 。

附件四

○○縣／市政府○○年度辦理三級棒球學校培訓執行成果報告書

說明：每一學校各一份報告

一、學校名稱：

二、訓練期程：

三、培訓選手資料：

四、訓練情形：

五、訓練績效（具體成績）：

六、生活管理或品德教育績效（高中及大學為法治教育）：

七、經費籌募及支用情形（募得經費）：

八、辦理督導考核說明：

九、檢討改進建議事項：

十、附件（相關資料及照片）：

附件五

○○縣／市政府○○年度辦理縣市或區域三級棒球學校週末對抗賽
執行成果報告書

- 一、 賽事名稱：
- 二、 比賽日期：
- 三、 比賽地點：
- 四、 賽制：
- 五、 參賽隊伍數：
- 六、 參賽人數：
- 七、 賽事過程說明：
- 八、 賽事成效：
- 九、 未來規劃方式：
- 十、 相關附件：

附件六

高中(職)選手基本資料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英文姓名 (同護照)	(無則免填)			護照號碼	(無則免填)		
血型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地				是否具原住民血統 (父或母其一為原住民者，請勾是。)	☐ 是 ☐ 否 族別：		
身 高				體重			
守備位置							
緊急連絡人				關係			
連絡電話							
兵役 狀況	☐ 已服役 ☐ 服役中：軍種： 服役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未服役 ☐ 免服役 兵籍號碼： 服役單位：						
戶籍 地址						電話	
通訊 地址						電話	
就學紀錄 (自國小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地 點	時 間			
			縣(市)	年 月至 年 月畢(肄)業			
			縣(市)	年 月至 年 月畢(肄)業			
			縣(市)	年 月至 年 月畢(肄)業			
			縣(市)	年 月至 年 月畢(肄)業			
家庭 狀況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職 業	備 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註：每位選手皆須填寫 2 份，1 份函送本署審核，1 份保存於各申請單位備查。